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合同

资金账户：

甲方	姓名/全称					
	□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表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			
乙方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联系电话	0571-87821868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鉴于：

- 1、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出借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2、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资格；
- 3、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意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 4、甲方已在乙方开立相关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账户，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依据中国证监会制定并颁布的《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颁布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并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及上述监管机构针对于某一交易所市场板块或全市场更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转融通证券出借代理业务和乙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下简称“出借人”）以约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证券借入人（以下简称“借入人”）出借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二）证券出借人：甲方获得证券出借人资格后，可将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成为证券出借人。

（三）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审核其出借人资格，通过自身交易单元为甲方代理申报出借证券等服务。

（四）出借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公布的可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

（五）非约定申报：是指未指定特定成交对手的申报方式。

（六）约定申报：是指指定成交对手的申报方式。

（七）固定期限费率：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向市场公布的标的证券对应各期限的证券借入费率。

（八）市场化期限费率：是指出借人与借入证券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的期限及费率。

（九）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十一）证券金融公司：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开展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证券出借人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进入证券市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形。

（二）甲方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已经过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

（三）甲方已经知晓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则、充分理解相关文件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转融券业务的全部风险。

（四）甲方自愿遵守国家有关转融通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金融公司依法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

（五）甲方保证，其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业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用于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为其本人合法持有、

有权处分并依法可流通的证券，并且未设定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未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措施，交收路径完整、准确。

（七）监管机构针对特定交易所市场板块、允许特定类型的投资者出借其在持有承诺期内的标的证券，甲方出借该等证券需符合相关监管规则。

（八）甲方承诺，作为监管机构允许证券出借的战略投资者，在战略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不通过与关联方或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九）甲方已经知晓转融通证券出借的相关监管规则并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听取了乙方对证券出借交易规则、《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和本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证券出借交易规则、本合同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并保证自行承担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后果及全部风险。

（十）甲方承诺在证券出借期间将持续遵从乙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接受乙方对甲方相关权限的调整或限制。

**第三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资格；

（二）乙方具备代理客户从事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条件，能够诚信、专业地为甲方进行证券出借交易业务提供相应的服务；

###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提交出借人资格和权限申请资料；
- 2、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标的证券的代理申报和清算交收服务；
-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的查询和核对服务；
- 4、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应当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所有关联方，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利益输送、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与标的证券融入方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或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 3、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审核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资质, 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证券出借交易相关的其他材料;
- 2、有权对甲方的证券出借申报采取前段检查和控制措施, 以保证甲方可供出借的证券余额充足;
- 3、对甲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 在其撤销申报指令前, 限制其卖出或另做他用;
- 4、有权向甲方收取代理证券出借交易申报委托的相关费用;
- 5、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 1、评估甲方进行证券出借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 并进行适当性管理和风险管理;
- 2、将甲方提交的相关材料如实提交给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
- 3、向甲方提供符合监管规定的代理出借申报服务;
- 4、代理甲方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标的证券的清算、交收;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 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协助;
- 6、协助甲方和证券金融公司办理归还、展期、通知、查询等相关事宜;
- 7、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

**第六条**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委托乙方代理交易, 通过乙方的交易单元向证券交易所业务平台代理证券出借申报、同意展期申报、提前了结申报及上述申报类型的撤单申报;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代理甲方办理的转融通证券出借相关事宜, 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交易申报指令应当符合乙方的相关申报要求,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报指令进行前端检查, 检查甲方申报要素包括出借人资格检查、出借证券是否合法持有且有权处分、数量足额等。检查通过的, 乙方有权对证券账户中的拟出借证券采取临时冻结、扣减等前端控制措施, 甲方不得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进行卖出、再次出借、划转或另作他用; 检查未通过的, 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进行申报。

**第八条** 对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 均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 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标的证券不足时, 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申报委托成功的, 甲方应承担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

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 甲方在交易申报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申报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已在市场成交的，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申报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申报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申报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申报出借的证券进行申报限制。

**第十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其业务规则代理甲方提交证券出借交易的交易申报委托：

1、乙方可以代理甲方提交非约定申报或者约定申报、同意展期申报、提前了结申报及上述申报类型的撤单申报，其申报期限、接受申报的时间、最低单笔申报数量等要素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2、甲方同意，按证券种类及期限品种相匹配原则，甲方的交易申报优先与乙方拟借入证券申报达成约定申报；

3、以固定期限费率的非约定申报、约定申报，乙方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公布的费率代理甲方以固定期限费率的方式申报证券出借；

4、以市场化期限费率的约定申报，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期限、费率进行出借申报、同意展期申报或提前了结申报；

5、其他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允许的类型。

乙方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甲方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四条** 甲方应在申报委托下达后次一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申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金融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代理申报等相关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根据上述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后制定和调整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业务代理申报费用标准。

## 第五章 其他事项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甲方的证券出借行为进行监控。如果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转融通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助监管机构采取风险提示、限制交易等措施。

**第十七条** 甲方就证券出借合约展期或提前了结与约定借入的证券公司及证券金融

公司进行协商的，甲方应将协商结果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甲方所出借证券长期停牌、终止上市或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被收购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证券出借业务涉及权益补偿的，乙方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发送的指令执行，对该指令的真实、准确，乙方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文件以及乙方转融券业务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于在本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违反本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限制。

##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四条** 因出现一方或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情形，或因出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其它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二十六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 第八章 通知和送达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适用于所有证券出借人的事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公告方式进行公布：

- （一）通过乙方及其营业部营业场所公布；
- （二）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公布；

(三) 通过乙方官网公布;

(四) 通过手机短信公布;

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发布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并产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甲方提供相关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1. 乙方交易系统通知;
2. 电子邮件通知;
3. 手机短信通知;
4. 电话通知;
5. 传真通知;

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知的送达时间。以乙方交易系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通知的,以乙方交易系统通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条** 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乙方业务规则制定。本合同签署后,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修订、乙方业务规则修改、乙方风险控制调整需要,乙方认为需要修改合同的,乙方将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增补,并按修改或增补后的合同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合同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默认为一年。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若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本合同到期后不再延期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出借人：

出借人作为转融通交易的券源提供方，可以将证券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并获取一定的收益。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谨慎参与。

二、您在确定从事证券出借交易之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转融通业务的资格。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金融公司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您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您须具有合法的证券出借交易主体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否则您将有被终止出借交易的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的风险。

四、您提供出借的证券必须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也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您应对证券金融公司及本公司的损失进行补偿并将有被限制证券出借交易或终止证券出借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六、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您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七、您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您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您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着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您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八、证券出借期限因归还日为非交易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而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自第 31 个自然日起将不再对您支付借券费用。

九、您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您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您在参与证券出借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十二、根据当前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对于采用固定期限费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人，还应当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 您在从事证券出借交易期间，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您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该费率与其他市场收益可能存在差异。若市场收益发生变化，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2) 除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一致提前了结外，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涉及该证券展期的各项事宜，由您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您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4) 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您应当及时关注上述监管规则变化及其适用范围。

十三、根据当前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对于采用市场化期限费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人，还应当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 采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与采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比，在交易规则、出借费率、期限、成交与结算机制等方面可能存在巨大差异。

(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人依照主体性质，需要遵循特定的监管规则，同时面临着特定的

业务风险。

(3)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已成交的申报无法撤销。您应当注意由此带来的风险；您在合约到期前提前与约定借入的证券公司协商，并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可以提前了结或展期，您应当注意因协商不一致或其他原因导致提前了结或展期失败带来的风险。

(4) 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5) 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您应当及时关注上述监管规则变化及其适用范围。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掌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本人(机构)作为出借人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

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